

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T2024-C0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所需的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老旧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为电梯制造企业且提供安装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B级或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具备B级或以上。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2 09:00到2024-11-18 17:00

获取方式: 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中路22号同心大厦16楼1615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4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4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中路22号同心大厦16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厂家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T2024-C006号

项目名称：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 万元

采购需求：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所需的丽景华都老旧电梯更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老旧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等）。具体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按照甲方指令执行。合同签订后，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交货（但保证电梯30天的生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分批交货，分批安装，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为电梯制造企业且提供安装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B级或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具备B级或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中路22号同心大厦16楼1615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4.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中路22号同心大厦16楼1615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

联系人：许梅宝 电话：13906249886；联系人：张德祥 电话：13914919170
联系人：余波 电话：159513975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丽景华都业主委员会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门路435号
联 系 人： 余波
电 话： 159513975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中路22号同心大厦16楼1615
联 系 人： 殷锋梅
电 话： 0512-58989091
电 子 邮 件： 5327509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殷锋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